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4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針對中央政府對公共債務有別於立法原意解釋，為使執行更為明確，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洪孟楷 林為洲 徐志榮 陳玉珍 呂玉玲
游毓蘭 李德維 翁重鈞 吳斯懷 謝衣鳳
溫玉霞 萬美玲 吳怡玓 林文瑞 魯明哲
費鴻泰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中央政府現今對公共債務，能自行免列而調整，有違公共債務法原意規定，使得人民不易窺視政府真正債務狀況。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				
(一)歲入	25,565	22,670	2,895	12.8
1. 經常門	25,424	22,525	2,899	12.9
2. 資本門	141	145	-4	-2.9
(二)歲出	27,191	22,511	4,680	20.8
1. 經常門	22,343	19,725	2,618	13.3
2. 資本門	4,848	2,786	2,062	74.0
(三)歲入歲出差額(賸餘)	1,626	-159	-	-
(四)債務還本	1,110	960	150	15.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736	801	1,935	241.7
1. 舉借債務	1,736	440	1,296	295.2
占總預算歲出%	6.4	2.0	+4.4(個百分點)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361	639	176.7
(六)經常收支賸餘	3,081	2,800	281	10.0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2,128	4,546	-2,418	-53.2
(三)歲入歲出差額	2,128	4,546	-2,418	-53.2
1. 舉借債務	2,128	4,196	-2,068	-49.3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350	-350	-100.0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9,319	27,057	2,262	8.4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額	3,754	4,387	-633	-14.4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864	4,636	-772	-16.6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15%)	13.2	9.5	+3.7(個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6,748	63,994	2,754	4.3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上限40.6%)	31.0	31.8	-0.8(個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112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1,110億元，占稅課收入5.13%。

2. 110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750億元，扣除111年度總預算移用數361億元、肺炎特別預算移用數300億元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移用數150億元後，尚餘1,939億元。經再加除112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1,000億元後，計餘939億元。

3. 截至111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66,538億元。

二、又以列不列入流量債限，降低公佈明細中舉債數字及比例，美化數字，並造成特別預算變成常化預算，為免流量列不列入造成隱藏債務，並讓民眾更易瞭解全部公共債務數，予修改公共債務法。

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製表單位：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
製表日期：111.8.25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3)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4)=(1)/(3)
	列入流量債限 亦列入存量債限 (1)	不列入流量債限 但列入存量債限 (2)		
99	228,765	264,621	1,714,937	13.34%
100	205,301	203,256	1,788,412	11.48%
101	288,500	21,833	1,938,637	14.88%
102	251,308	8,541	1,907,567	13.17%
103	273,071	3,323	1,916,228	14.25%
104	223,933	9,326	1,934,636	11.57%
105	226,489	9,970	1,975,866	11.46%
106	206,545	16,079	1,973,996	10.46%
107	126,686	101,373	1,966,862	6.44%
108	88,915	104,743	1,997,978	4.45%
109	55,541	409,745	2,077,569	2.67%
110	167,379	435,100	2,135,897	7.84%
111	43,932	419,638	2,251,065	1.95%
112	173,629	212,757	2,719,099	6.39%

註：1. 111年度(含)以前為預算數；112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本表當年度舉借債務數及其占支(歲)出之計算，不含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而新舉借部分。

3. 本表當年度舉借債務數「列入流量債限」係指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計入之舉借數，「不列入流量債限」係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舉借數，惟均須計入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計算，並須符合40.6%之存量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u>所舉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p> <p>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p> <p>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p> <p>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p>	<p>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p> <p>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p> <p>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p> <p>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p>	<p>一、杜絕政府以列不列入流量債限，降低舉債數字，並讓民眾更易瞭解全部公共債務數。</p> <p>二、讓中央政府總預算債額度，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三、讓中央政府該特別預算債額度，不得超過該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每年總預算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八；該特別預算舉債額度不得超過該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七。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特別預算以立法院審查完畢年份為年度。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